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以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6,000,000港元)、10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19,000,000港元)及1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85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 5%。因此，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

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金聯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以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據此本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鑑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故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本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購買訂單的條款進行審查，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達致業內毛利率水平，及就本集團而言在有關時段及類似數量和性質，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於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支付該等交易總額。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歷史數據、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歷史數據及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 (附註)
1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 港元)	106,915,000 美元 (約相等於 833,937,000 港元)	1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 港元)	無	120,000,000 美元 (約相等於 936,000,000 港元)	33,908,000 美元 (約相等於 264,482,000 港元)

附註：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金額為：(i) 本集團已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總價值為 1,452,000 美元；及 (ii) 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已確認未生產的購買訂單價值約為 32,456,000 美元之總和。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12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36,000,000 港元)、10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819,000,000 港元)及 11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858,000,000 港元)。

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沒有進行銷售交易，及於二零二四年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大量購買後，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本集團購買的數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因通貨膨脹高企、世界各國央行大幅度加息以及各種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了全球貿易量，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受此影響，航運公司(包括太平船務)的集裝箱需求大幅下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太平船務集團除了向本集團購買，亦可考慮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實現其設備需求。太平船務集團在決定採用直接購買或透過集裝箱租賃來間接購買時，會以其物流需求、現金流計劃以及自有資產的比例作為考慮因素。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作為太平船務集團的設備主要供應商(不論直接或透過租賃)已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預計太平船務集團將持續向本集團購買以達到其日益增長的設備需求；(iii)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根據其物流部總經理的建議來預計對設備之需求。據太平船務所稱，太平船務集團已訂購十三艘船舶，總容量超過 150,000 個廿呎標準集裝箱，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交付，這將大幅增加其對新集裝箱的需求。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預計新船交付量及部份航線業務量的增長預期而計算；及(iv)本集團根據市場預測報告中設備的預期市場價格來估算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計價格。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家獨立管理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而 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訂立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的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且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 5%，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吳維廉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劉敏儀女士

(為太平船務的集團財務主管及本公司的董事) 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金聯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為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黃繡碧女士、何德昌先生及林詩鍵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項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二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同等涵義，文義另有所指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及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換港元均以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計算。